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八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六〇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六〇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九八〇二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九八〇二
郵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47號解釋成作
已持有「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者
回國執業補應試筆行人與權障保無違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第一一九三次會議中，就李展輝爲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二八〇七號判決所適用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十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四七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醫師從事醫療行爲，不僅涉及病患個人之權益，更影響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自須具備專門之醫學知識與技能，醫師既屬專門職業人員，其執業資格即應按首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之醫師法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爲：「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醫師法對其應考資格已定有明文，至於中醫師檢覈之科目、方法、程序等事項，則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其專業考量及斟酌中醫之傳統醫學特性，訂定中醫師檢覈辦法以資規範，符合醫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意旨，與授權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第一項規定：「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回國執業時，應依行政院衛生署之規定，參加國家舉行之醫學知識與技能測驗，及格後，得充醫師。」（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爲：「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回國執業時，應依行政院衛生署之規定，參加國家舉行之醫學知識與技能測驗，及格後，得充醫師。但已持有『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回國執業時，仍應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補行筆試。」）。此一規定，依法律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爲綜合判斷，僅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暨醫師法所授權訂定之中醫師檢覈辦法中關於考試技術之變更，並不影響華僑依中醫師檢覈辦法所已取得「僑」字中醫師及格證書及「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之效力，更無逾越前開法律授權之範圍或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並無違背。

次按憲法上所謂平等原則，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若爲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自得酌爲適當之限制。華僑申請中醫師檢覈，其未回國參加面試者，於審查證件合格後，即發給「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僑中」字中醫師證書，此種證書之發給性質上爲具體行政行爲，惟其適用地之效力受到限制。其既未依中醫師檢覈辦法回國參加面試或筆試，即不得主張取得與參加面試或筆試及格者所得享有在國內執行中醫師業務之權利，否則反而造成得以規避面試或筆試而取得回國執行中醫師業務之資格，導致實質上之不平等。是上開中醫師檢覈辦法將中醫師檢覈分成兩種類別而異其規定，並未違背憲法平等原則及本院歷來解釋之旨意。又「面試」包括一、筆試，二、筆試及口試，是考試之方法雖有面試、筆試、口試等之區別，但無非均爲拔擢人才、銓定資格之方式，苟能在執行上力求客觀公平，並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或法律上地位，其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本未取得在國內執業之資格，尚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可言。則前開辦法重新訂定發布後，即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自發布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而無過渡期間之規定，並無違背信賴保護原則。至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之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已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取得臺中字中醫師證書，始得回國執業」，亦係爲配合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已廢止檢覈制度所爲之過渡規定，對其依法所已取得之權利，並無影響，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無違背，併此指明。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醫師從事醫療行爲，不僅涉及病患個人之權益，更影響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自須具備專門之醫學知識與技能，醫師既屬專門職業人員，其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醫師法對其應考資格已定有明文，至於中醫師檢覈之科目、方法、程序等事項，則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其專業考量及斟酌中醫之傳統醫學特性，訂定中醫師檢覈辦法以資規範，符合醫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意旨，與授權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第一項規定：「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回國執業時，應依行政院衛生署之規定，參加國家舉行之醫學知識與技能測驗，及格後，得充醫師。但已持有『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回國執業時，仍應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補行筆試。」。此一規定，依法律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爲綜合判斷，僅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暨醫師法所授權訂定之中醫師檢覈辦法中關於考試技術之變更，並不影響華僑依中醫師檢覈辦法所已取得「僑」字中醫師及格證書及「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之效力，更無逾越前開法律授權之範圍或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並無違背。

次按憲法上所謂平等原則，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若爲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自得酌爲適當之限制。華僑申請中醫師檢覈，其未回國參加面試者，於審查證件合格後，即發給「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僑中」字中醫師證書，此種證書之發給性質上爲具體行政行爲，惟其適用地之效力受到限制。故爲與其他經由面試及格而取得中醫師資格者有所區分，暨爲防止取得「僑中」字之中醫師以規避面試之方法，達到回國執行中醫師業務，造成對在國內參加中醫師檢覈，必須經由面試及格始能取得中醫師資格之不公平現象以及提昇中醫師素質，確保中醫師之醫療品質，乃於該辦法中明定華僑申請中醫師檢覈，依規定應予面試者，回國執業時，應行補試，並非得免除其補行面試，即可憑證件審查而當然取得回國執業之資格，此有考選部函覆本院九十年八月十六日選專字第〇九〇三三〇一八三四號函可據。又中醫師檢覈辦法中所稱面試，依考試院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下轉第四版）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三七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三七次會議，於六月二十四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各級法院目前倘有「訴訟繫屬法院後超過五年以上尚未審結案件」者，請民、刑事廳敦促各該法院院長將清理此等積案，列爲首要工作重點。

二、目前的鑑定制度，未能發揮效能，影響審判品質，並造成案件審結的遲延原因。爲健全鑑定制度，請刑事廳及相關廳處（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對現行鑑定制度進行全盤檢討，並請收集外界的批評與建言，若有值得參考改進之處，我們當虛心接受；若經檢討確無任何錯誤疏失，亦可作爲警惕參考。

三、家庭暴力防治法全面施行（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今，已屆滿三年，若干民間團體或政府部門陸續辦有相關研討會或記者會發表改進意見或成果報告，請少年及家事廳收集彙整其中與司法院職掌有關的部分，作爲本院鼓勵二審法官到一審法院辦案的依據，以便建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與堅實的第一審。

四、各法院於今（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對現行鑑定制度進行全盤檢討，並請收集外界的批評與建言，若有值得參考改進之處，我們當虛心接受；若經檢討確無任何錯誤疏失，亦可作爲警惕參考。

五、有關鼓勵二審法官到一審法院辦案的具體方案，請人事處參考邀集若干法院院長、法官開會後的決議內容，儘快規劃研擬具體方案，讓大家可以早日看到明確的具體鼓勵措施，作爲本院鼓勵二審法官到一審法院辦案的依據，以便建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與堅實的第一審。

六、本院擬於立法院下會期提出審議的法案，須於九月初即將草案提送立法院，才來得及排入審查議程，請相關廳處掌握進度，及時提出。

法◆制◆動◆態

◎中華民國民法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親屬編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民法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增訂公布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二條文。

◎少年福利法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兒童福利法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懲治走私條例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修正後全文共十三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修正後全文共二十五條。

◎司法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文卷保存期限實施要點」。